

证券代码：600684

证券简称：珠江股份

编号：2025-026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